



04/10/2006 16:46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建議推行資源和能源稅

建議推行資源和能源稅

我同意擴闊稅基，但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

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本來並不是問題，問題在於這一項工作需要立法會通過才可成事。這工作由開始籌備至推行，必定會跨越一個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。故此即使親如民建聯，亦不可能為你投個贊成票。反而泛民一邊會趁機指責對手和政府，造成社會不穩定。這便與中央政府指示的“和諧社會”

有出入。故本人希望唐司長可以為未來社會的穩定而三思。

我大膽建議推行

“資源和能源稅”，收稅範圍只包括：水，電，煤氣，石油氣和燃油。原因有：

- 1 .
水，電，煤氣家家戶戶都用，收稅範圍和商品及服務稅一樣，人人要交。
- 2 .
資源和能源不能（或難以）自行從其他地區引入，反而開了商品及服務稅後，部分人會北上消費。
- 3 .
推行相對簡單，只需委託水，電，煤等幾家公司代收便可。
- 4 .
由於推行簡單，可以避開選舉週期，減少社會矛盾。
- 5 .
順便令香港人更愛惜資源，環保。

我個人認為即使水電煤費加200%亦比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好，望唐司長考慮考慮。

唐鈞豪